

#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 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

## -食品品名不得標示「健康」字樣規定 Q&A

**Q1：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中，有關一般食品如以「健康」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，係規範何種產品？**

A1：除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，一般食品不論是否直接販售給終端消費者，皆為本準則適用之對象。

**Q2：產品品名未標示「健康」字樣，僅於商標名稱出現「○○健康」，是否亦涉及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中，有關一般食品如以「健康」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，認定為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？**

A2：本準則係規範一般食品以「健康」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，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，惟倘產品之註冊商標、Logo、品牌、系列名稱出現「健康(Health)」字樣，雖於品名中未出現，惟該註冊商標、Logo、品牌、系列名稱與產品品名併列或併排，整體表現易使消費者誤解為產品品名之一部分者，則亦視為違反本準則之規定。